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年9月1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5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2时39分出席)

副主席: 关浩洋议员

委员: 邝葆贤议员

梁婉婷议员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3时44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 MH (于下午3时22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3时50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林博议员

杨振宇议员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3时34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张仁康议员, MH

黎广伟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3时50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邵天虹议员 (于下午3时42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4时12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

秘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余志荣议员



续议事项：有关靠背垄道添置渠盖问题(文件第 37/16 号)

4. 副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有关靠背垄道添置渠盖问题」，并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以便作出跟进。
5. 秘书表示食环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议决致函地政总署以厘清该渠道的管理责任后，主席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就此致函地政总署。地政总署表示署方需翻阅相关文件及征询法律意见，故现阶段未能向食环会提供答复。
6. 杨永杰议员感谢各相关部门的协助，并建议把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以便厘清该渠道的管理责任。
7. 副主席作出总结，表示由于现时仍未厘清该渠道的管理责任，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他宣布此议题将于下次会议续议，以便委员作出跟进。

续议事项：强烈要求关注红磡区商铺延伸行人道严重问题(文件第 43/16 号)

续议事项：要求加强检控何文田区内店铺延伸问题(文件第 55/16 号)

简介《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罪行)条例》及

检讨九龙城区店铺「阻街黑点」及「酌情容许范围」(文件第 67/16 号)

8.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强烈要求关注红磡区商铺延伸行人道严重问题」及「要求加强检控何文田区内店铺延伸问题」，并决定把这两项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以便作出跟进。
9. 由于议程三至五均与「店铺阻街」有关，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这三项议程。
1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第 67/16 号。
11. 张仁康议员表示九龙城区于 2010 年设立的「酌情容许范围」，纯属因应当时经济状况而推出的临时措施。惟现时店铺阻街的情况越趋严重，在船澳街的阻街黑点，店铺占用的面积远超路面阔度的四分之一，而红湖大厦后巷亦经常堆满垃圾。据他调查及在立法会听证会上所见，民意大多支持实施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制度。此外，他认为当定额罚款制度于 9 月 24 日实施后，亦应同时取消九龙城区的「酌情容许范围」。

12. 杨永杰议员表示土瓜湾九龙城道的店铺阻街问题十分严重，居民对此已非常愤怒。他同意当定额罚款制度于 9 月 24 日实施后，应同时取消九龙城区的「酌情容许范围」。惟他建议应先发信通知有关店铺最新的安排，并给予约一个月的通知期。

13. 邝葆贤议员表示红磡区的店铺阻街问题亦十分严重，红磡市政大厦附近的行人路经常非常挤塞。她表示居民均期望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制度实施后情况会有所改善，惟担心区内的「酌情容许范围」会令法例效用大减。因此，她认为有需要于定额罚款制度实施后，同时取消区内的「酌情容许范围」，并加强有关的宣传。此外，她相信该些商户必定会伸延其店铺范围直至最后一刻，故实无需再给予额外宽限期。

14. 关浩洋议员指清晰及公平的执法十分重要，惟现时不少店铺及居民对新法例及执法详情的认知仍非常模糊。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误会，他促请相关部门加强宣传。此外，他亦查询若店铺在栏杆附近堆放杂物，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能否引用新的定额罚款制度处理。

15. 李慧琼议员表示她经常接获居民反映土瓜湾九龙城道和落山道一带的店铺阻街问题。她希望食环署能清晰交代其执法准则，以及会否作事先警告。此外，她亦认同市民及商户仍未掌握新法例的内容及执法详情，故希望署方一并交代于执法前与商户的沟通工作。

16. 郑利明议员表示「酌情容许范围」令其他店铺仿效占用行人路面，亦令新的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制度失去作用，故支持于 9 月 24 日取消九龙城区的「酌情容许范围」。

17. 林博议员表示区内居民均非常欢迎定额罚款制度于 9 月 24 日实施，惟不少商户对新法例仍全无认识，故促请相关部门加强宣传。此外，他指区内有一回收店长期霸占街道，惟其主要于凌晨至早上营业，故查询相关部门会否 24 小时执法。

18. 萧亮声议员表示不少商户和市民对新法例仍是一知半解，亦不清楚届时应向哪个部门作出相关投诉。此外，除了运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额外资源处理店铺阻街的问题外，他认为九龙城民政处亦应增拨资源于阻街黑点以外的地方进行宣传及发信予相关店铺，让所有商户均知悉有关详情。

19. 何显明议员表示现时不少店铺除了把店面伸延至行人路外，亦会在栏杆附近堆放杂物。就此，他查询新的定额罚款制度能否处理这种情况。

20.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i) 市民一般对法例内容仍不甚了解，故要求食环署交代有关的宣传工作；
- (ii) 署方对屡犯的店铺会否加密巡查及检控；
- (iii) 署方可否引用新法例打击店铺于行人路放置杂物(如发泡胶箱)和弄湿行人路面；及
- (iv) 署方有何方法减少前线执法人员与店铺的冲突。

2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备悉议员大多支持于定额罚款制度实施后，立即取消九龙城区内的「酌情容许范围」，并就委员有关宣传方面的提问作出下列响应：

- (i) 新的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制度将于 9 月 24 日在全港实施。就此，相关部门已举办一连串的宣传活动中，包括悬挂宣传横额、发信予区内的业主立案法团和互助委员会等；及
- (ii) 有关取消九龙城区内的「酌情容许范围」方面，处方会尽快与各相关部门通知受影响商户最新的安排，并安排议员与各相关部门前往该些阻街黑点进行宣传。

22.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容淑贞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对于议员支持于定额罚款制度实施后取消九龙城区内的「酌情容许范围」，署方表示欢迎；及
- (ii) 新的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制度将涵盖所有类型的店铺。待食环署总部稍后下达执法行动细则后，署方会与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及警方商讨实际执行细节。初步而言，署方倾向于实施初期先以教育为主。

23. 主席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i) 现时距离法例实施仅余约三星期，相关部门至今仍未订定执法行动细节，亦未通知相关商户执法的尺度，情况并不理想。他要求食环署在等候总部下达执法行动细则的同时，亦须向相关商户加强宣传教育；
- (ii) 署方对屡犯或不合作的店铺有何应对方案；及
- (iii) 署方可否引用新法例打击连锁超级市场占用行人路面上落货，以及店铺于店前行人路栏杆附近堆放发泡胶箱和竹箩。

24. 张仁康议员表示实施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制度及取消九龙城区的「酌情容许范围」实乃地区管理方面的大事，食环署实应尽快邀请相关商户举行会议及清楚讲解相关细节。他相信相关议员亦乐意出席。

25. 萧亮声议员表示食环署至今仍未向前线人员提供清晰的执法指引，故担心一旦署方强硬执法会引起冲突。他促请署方尽快订定清晰的执法指引，并于初期多与相关商铺进行沟通。

26.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2 梁嘉慧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与民政处和警方保持沟通，稍后会进行宣传和向商户派发劝谕信，把有关讯息传递给区内居民和店铺；
- (ii) 署方若发现街上有杂物摆放阻碍清扫工作，可在物品上张贴通告，限令物主于四个小时内移走该些杂物。若时限过后该些杂物仍未被移走，署方可检控物主。如未能找到物主，署方便会将该些杂物捡走；
- (iii) 食环署总部一直与前线人员保持沟通，并就执行新的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制度下达指示；
- (iv) 于新法例实施初期，署方将与警方进行联合行动，以应付可能出现的冲突；
- (v) 对于店铺胡乱弃置发泡胶箱、竹箩或纸皮，署方可就其胡乱弃置垃圾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若未能找到违例人士，署方会安排承办商将该些弃置物品移走；及

(vi) 连锁超级市场若占用行人路上落货，署方一般会向有关人士给予警告，并要求在合理时间内移走物品。如时限过后该些物品仍未被移走，署方会考虑向有关人士作出检控。

27. 邝葆贤议员表示现时法例存在漏洞，食环署张贴通告限令物主于四个小时内移走杂物后，物主只需稍为搬移该些杂物，署方在移除该些杂物前，便须重新张贴通告并给予另外四个小时供物主移走杂物。现行法例不但耗费执法人员时间，亦令执法成效大减，故她促请署方检讨及完善有关法例。

28. 主席作出总结，指食环会同意于 9 月 24 日取消九龙城区的「酌情容许范围」，并认为相关部门应在区内加强宣传(如于相关店铺前悬挂宣传横额)，令相关商户清楚知悉法例内容，并明白各相关部门将于 9 月 24 日开始严厉执法。此外，他亦呼吁各委员于区内协助宣传。

29. 杨永杰议员建议发信通知相关店铺有关取消九龙城区内的「酌情容许范围」的安排。

30. 张仁康议员表示九龙城区内的「酌情容许范围」纯属各持分者之间的共识，议会从未就此发信予相关商户，故建议由民政处或食环署发信较为合适，而且信中使用的字眼亦须恰当。

31. 李慧琼议员认同应通知有关店铺最新的安排，惟应审慎处理。

3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将于会后与各相关部门加强宣传，务求令「酌情容许范围」内的店铺均知悉有关安排的同时，九龙城区内的其他店铺亦知悉新的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制度将于 9 月 24 日实施。另一方面，民政处将与食环署、警方及地政总署发出联合信件，告知相关商户法例实施及取消「酌情容许范围」的安排。

33. 主席请民政处于发信前先把信件拟稿交主席和副主席参阅。

#### 2016-17 年度卫生环境齐创建地区卫生巡查(文件第 68/16 号)

3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35. 关浩洋议员表示卫生巡查的成效有欠持久。在巡查过后不久，部分卫生黑点(如文件中的第三个地点)的卫生问题便故态复萌，故要求相关部门提出长远的解决方法。

36. 潘国华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食环署的洁净服务承办商表现不理想，署方应加强监督；及
- (ii) 除了勤加清洗区内的卫生黑点外，食环署亦应加强宣传教育及执法工作。

37. 张仁康议员表示区内卫生情况恶化，他曾多次向食环署投诉，惟发现署方时常事隔数天仍未作出处理及跟进，有些则只作局部清理。就此，他向署方查询一般投诉所需的处理时间，并希望署方加强巡查和在处理投诉方面作出改善。

38. 郑利明议员反映区内卫生黑点问题及整体清洁情况均在恶化。他建议食环署于卫生黑点安装闭路电视，并加强检控及考虑修改相关法例，以收阻吓作用。

39. 左汇雄议员指食环署的洁净服务承办商工作马虎，他曾多次向署方投诉爱民邨附近及孝民街的街道卫生问题，惟食环署未有尽力监管承办商的表现。故此，他向署方查询其监管洁净服务承办商的机制，以及相关的惩罚机制，并希望署方认真处理该问题。

40. 吴奋金议员表示他亦不断就爱民邨巴士总站及附近街道的清洁问题向食环署作出投诉，但问题始终未见改善。他亦认为食环署监管洁净服务承办商的制度出现问题，并希望署方重视。

41. 萧亮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议员在区内遇上环境卫生问题，多会直接联络食环署的前线人员，惟他反映经常未能联络上食环署的相关人员；
- (ii) 议员向食环署反映区内的环境卫生问题时，署方经常回复指未有发现相关情况；
- (iii) 现时清洁街道服务由食环署外判予清洁承办商负责，惟署方一直以「价低者得」条款作为主要的招标考虑，影响服务质素，故建

议政府取消清洁外判制；及

- (iv) 现时启晴邨及德朗邨已入伙，但区内的洗街水车并未相应增加，变相令资源被分薄，故希望署方增拨资源处理街道卫生问题。

42.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会再派员到文件提及的卫生黑点视察，以便检讨工作成效；
- (ii) 署方对监管洁净服务承办商的表现责无旁贷。若其表现不符合要求，署方可根据合约条款施加惩罚；
- (iii) 署方将加强执法，包括派便装人员检控违反清洁法例的人士；
- (iv) 署方亦会检视前线人员的工作表现。若有关人员的工作表现欠佳，署方可按机制作内部惩处；
- (v) 随着「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落实，署方于 9 月 1 日起将获额外资源增加一辆洗街车，以加强区内卫生黑点的洁净工作；及
- (vi) 议员若发现一些地区卫生问题，可直接与她联络，署方定必认真跟进。

43.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于是次巡查中发现的卫生问题，大多已存在多年。他促请署方加大力度处理，以尽早彻底解决有关问题。

#### 关注土瓜湾区街道狗只随处便溺情况 (文件第 69/16 号)

44.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此外，他表示据他观察，狗只随处便溺一般集中于晚上至凌晨，故希望食环署加强于这时段打击有关行为。

45. 潘国华议员表示该区并无流浪狗只，故相信是附近车房或店铺的狗只，因无人看管而在街上随处便溺。就此，他希望食环署能研究解决方法，以根治问题。

46. 萧亮声议员表示何文田区亦有类似问题，部分外佣遛狗时未有妥善看管狗只，容许狗只随处便溺。他希望署方除了执法及恒常清洁外，亦可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如与渔农自然护理署合作进行宣传)。

47.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在接获文件后，署方已于区内增加多个狗粪收集箱及派发宣传单张；
- (ii) 食环署总部有一组便衣人员协助各分区进行这方面的执法工作，惟实际执法上仍存在相当困难，署方会就此再作研究；
- (iii) 署方早前已向相关议员提供清洗街道时间表；
- (iv) 署方已指示承办商在清理污渍后，须再使用稀释漂白水彻底清洗有关位置；及
- (v) 有关店铺容许狗只随处便溺的问题，署方在搜证及检控上面对不少困难，因较难证明该店铺将狗只放出街外，惟署方会考虑其他改善方法。

有关沐缙街杂草过长问题 (文件第 70/16 号)

48. 梁婉婷议员介绍文件。此外，她反映有前线清洁人员把垃圾扫进草丛内，令草丛内满布垃圾，影响环境卫生。

49.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表示暂时未有相关资料。

(会后补注：食环署已提醒承办商员工切勿把垃圾扫进路边的草丛内。如被发现，署方会根据相关的合约条款采取跟进行动。)

50.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李步云先生表示路边植物一般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负责保养，惟文件提及的位置已暂时交予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进行工程，故相关植物的保养现由港铁负责。署方已特别就此再提醒港铁。

51. 主席希望康文署能定期派员巡查，并适时督促港铁作出改善。

5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李步云先生表示署方会作出跟进，若发现类似情况，将会再作提醒。

**要求解决马头角道行人路及马路垃圾堆积卫生问题** (文件第 71/16 号)

53.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并表示牛棚乃发展艺术的地方，亦是九龙城区社区重点项目，故绝不能容许回收店把该处用作回收物品的集散地。

54. 杨振宇议员表示据他及黎广伟议员的观察，附近的回收店经常在该处堆积垃圾，而单靠食环署作出清理并不能解决问题。他向署方查询相关的检控数字，并指只有加强检控执法才能起阻吓作用。此外，他希望能与黎广伟议员及食环署一同到该处进行视察。

55.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i) 在接获文件后，署方已派员到该处要求物主清理该些物品，并指示前线人员每天到该处视察。署方亦已加派便装人员执法，若发现有人于该处摆放杂物而妨碍清扫工作，署方可向其提出检控；

(ii) 署方暂时未有相关的检控数字；

(会后补注：根据纪录，由 2016 年 1 月至 9 月，署方在上述地点向弃置垃圾杂物人士共发出 3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及

(iii) 署方的洁净服务承办商平均每星期会清洗该处一次，并会因应实际情况增加清洗次数。

56. 主席希望食环署安排与杨振宇议员及黎广伟议员一同到该处进行实地视察。

**强烈要求加强清洗马头围道 111-127 号及土瓜湾道 1-15 号后巷**

(文件第 72/16 号)

57.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并提出下列意见及提问：

(i) 他已就文件中提及有喉管破裂的四个位置跟进多时，惟屋宇署一直未作妥善处理，以致食环署的前线人员难以入内清洗街道。此外，他对屋宇署未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失望；及

(ii) 食环署的洁净服务承办商工作马虎，街道经常无人清扫，居民对此已十分不满。就此，他向署方查询是否有机制确保洁净服务承办商有派遣足够人手进行洁净工作，并询问与本区现时的洁净服务承办商的合约何时届满。

58.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在接获文件前，署方已在积极处理文件提及的问题，并实时把有关喉管破裂的事宜转介予屋宇署跟进；
- (ii) 署方已指示洁净服务承办商加强清洗该后巷。然而，由于楼宇喉管破裂，不断有污水流出，为顾及员工的安全，清洁工人未必能深入该后巷进行清洗；及
- (iii) 署方会审视洁净服务承办商的工作表现。若情况属实，署方可根据合约条款施加惩罚。

59. 主席表示他亦留意到，洁净服务承办商为节省成本，令区内前线清洁人手不足，而且承办商亦倾向聘请年老的长者。他促请食环署作出检视，并加强监察洁净服务承办商的表现。

跟进 8 号风球后街道杂物清理工作 (文件第 73/16 号)

60.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

61.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 6 号。

62. 邝葆贤议员表示于上次风灾过后，她经「1823 政府热线」报告了多宗塌树，相关部门均迅速作出清理，她对此表示赞赏。她认为本区范围甚广，相关部门未必能实时掌握所有塌树的位置，故鼓励市民主动作出报告。

63. 主席表示食环署的前线员工于八号风球取消后，便冒着风雨清理街道上的杂物，他对此表示赞赏。他亦特别提醒署方在督促前线员工尽快完成清理工作的同时，亦须顾及员工的安全及安排足够的人手。

跟进何文田街火车桥底杂物清理工作 (文件第 74/16 号)

64.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

65.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按食环署的分区，何文田街火车桥底是九龙城区与油尖区的交界。故此，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实时通知油尖区环境卫生办事处跟进杂物堆积的问题。同时，署方亦已指示洁净服务承办商加强清洁该处属于本区的范围；及
- (ii) 如有需要，署方会联同油尖区环境卫生办事处、警务处及社会福利署进行联合清理行动。

关注靠背垄道一带渠道淤塞问题 (文件第 75/16 号)

66.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他欣悉部门已作出跟进，初步解决问题。惟他指该位置较易淤塞，希望部门多加留意，适时疏通渠道，以确保其排水能力正常。

6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李步云先生表示建筑署已进行初步疏通渠道的工作。署方已联络各相关部门，安排进行实地视察及研究进一步的改善措施。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2016年7月15日实地视察报告)

(文件第 76/16 号)

6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69. 主席查询现时能否提供各项目的初步估价。

7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文件中的项目只属初步建议。待食环会原则上通过该些项目后，处方会再安排工程人员进行设计及估价，然后再把项目呈交食环会审批。

71.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原则上通过文件内建议的八项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16-17 年度九龙城区清洁香港巴士巡游暨全城清洁日」及  
「2016-17 年度九龙城区健康讲座」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文件第 77/16 号)

72. 秘书介绍文件。

73. 关浩洋议员表示近来各种蚊传疾病十分流行，故建议「2016-17 年度九龙城区健康讲座」加入相关内容。

74. 主席查询文件中该两项活动的日期是否只是暂定。此外，他认同关浩洋议员的建议，并认为内容可集中「登革热」及「寨卡病毒」两方面。

75. 秘书表示文件中该两项活动的日期只是暂定，并会把委员对活动内容的意见向负责举办「2016-17 年度九龙城区健康讲座」的人员反映。

76.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拨款共九万元举办文件建议的两项活动。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后向民政处相关人员反映委员对「2016-17 年度九龙城区健康讲座」活动内容的意见。)

### 其他事项

77. 主席请委员省览一份资料文件，即文件第 78/16 号「2016-17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电邮将该文件送交各委员。

### 下次会议日期

7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4 时 38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10 月